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 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／或 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及／或 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及／或 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及／或 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TM-LTY Y/510	屯門泥圍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000 號	臨時私人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20 日
A/YL-MP/406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5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鄉郊工場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20 日
A/YL-PH/1110	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631 號（部分）及 1633 號（部分）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20 日
A/K14/839	觀塘創業街 31 號	擬議酒店（學生宿舍）	2026 年 3 月 27 日
A/YL-TYST/1348	元朗丹桂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貨倉存放電器材料、五金及建築材料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3 月 27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N/1203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63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1371 號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、新的排水建議、經修訂的佈局圖、現有及擬議的車輛通道平面圖、申請表格的替換頁及申請人的授權書。	2026 年 3 月 20 日
A/NE-MUP/227	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29 號 B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46 約地段第 830 號餘段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、土力規劃檢討報告、經修訂的車輛路徑分析及交通管理建議。	2026 年 3 月 27 日
A/YL-LFS/589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684 號（部分）、第 1685 號（部分）及第 1686 號（部分）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（為期 3 年）	新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。	2026 年 3 月 27 日

根據第 17 條申請覆核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覆核的事項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SSH/166	西貢北企嶺下新圍丈量約份第 209 約的政府土地	拒絕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的申請	2026 年 3 月 20 日

2026 年 3 月 6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